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在银行之间进行调剂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在银行之间进行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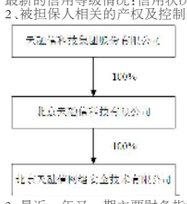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251.39	622,730.97
负债总额	338,838.92	305,828.09
净资产	311,220.50	316,707.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695.98	332,941.76
利润总额	-13,379.54	13,861.24
净利润	-7,467.44	12,024.56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1)。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独立董事吴建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topsec.com.cn。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将国内供应链业务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供应链")和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应链")的全部债权,债权总额为 1,465,723,61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国内供应链业务并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收购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供应链和广州供应链债权对应的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金额合计 1,465,723,616 元。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事宜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问询函》内容回复并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207 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名称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启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280003424O

3、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肆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2 日

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8、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 显示屏、LED 应急照明产品、LED 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雪莱特	星光股份
英文名称	CNLIGHT CO.,LTD.(英文名称不变)	
证券代码	002076(证券代码不变)	

三、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因司法重整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发生变更,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先生。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了匹配公司发展状况,实现融合发展,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现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平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周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2002 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市场部专员、战略采购部专员;2014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战略采购部副经理、负责人;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方启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219,652,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2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219,146,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6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5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金辛海先生、蔡亮先生、王春祥先生、周广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纪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2、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3、提名金辛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4、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5、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6、提名周广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6%。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钟斌先生、方先丽女士、李婀珏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钟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2、提名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3、提名李婀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方启宗先生、尹红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8%。

2、提名尹红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219,640,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选票数为 66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仞樑、朱正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4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金成仁、周玉莲和何浩驰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3、2022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公司未在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定价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5、2023 年 4 月 18 日、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3,298,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1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32,282,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1 人,代表股份 32,485,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32,282,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6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5%;反对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48,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2%;反对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664,613,232 股)、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277,374 股)、自然人股东—马引代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203,3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汪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及相关文件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